



关于治理问题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1. 2012 年，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WHA65.19 号决议，成立关于劣质、伪造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其宗旨、目标和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会员国机制的结构、治理和供资，包括其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在 2012 年会员国机制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附录 1 中¹以及随后会员国机制本身的决定中得到进一步界定。
2. 指导委员会由每个世卫组织区域两名副主席组成。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预计他们将与各自区域密切合作，促进所有会员国就闭会期间的工作和活动提出意见。关于主席职位，会员国机制在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上决定，会员国机制的主席将在各区域之间按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²。在同次会议上，会员国机制确认，指导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在成员国机制每两届常会结束时届满³。
3. 因此，本届指导委员会任期从 2018 年会员国机制第七次会议闭幕时开始⁴，到 2020 年会员国机制第九次会议闭幕时结束。现任主席来自东南亚区域的一个会员国，他的任期也将在会员国机制第九次会议结束时届满。
4.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会员国机制在 2019 年第八次会议上商定了执行会员国机制工作计划的当前重点活动清单，涵盖 2020-2021 双年度。下一份重点活动清单将由会员国机制在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因此，现任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与适用现有重点活动清单而确定的时限不匹配。

¹ 载于文件 A66/22。

² 文件 A/MSM/4/10，第 21 段。

³ Ibid。

⁴ 文件 A72/22，附件 2，第 16 段。

5. 因此，按照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会员国机制不妨考虑使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与为实施重点活动清单确定的时限保持一致，以确保更好地实施这些活动。为此，会员国机制不妨将现任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延长一年到 2021 年会员国机制第十次会议结束时届满。各方理解，随后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仍将在会员国机制每隔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

6. 各方进一步理解，根据上文忆及的轮换原则，会员国机制的下一任主席将来自西太平洋区域的一个成员国。

会员国机制的行动

7. 请会员国机制考虑将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其在 2021 年成员国机制第十次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8. 还请会员国机制注意第 6 段提供的信息。

= = =